

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.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.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.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.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.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三、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淑敏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。

四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淑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吴悲鸿先生、陈淑敏女士、赵智艳女士、崔富民先生、王国庆

A 先生、化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范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段征 唐玉荣 任保增

2023年3月31日